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鞍山仲裁委员会公告

营口流体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你公司与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2024]鞍仲裁字第35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鞍山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